

附件 1

沈抚示范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2025 年版)

沈抚示范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主要依据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主要成果、贡献作用、职业声誉等维度进行全面评估。

沈抚示范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分为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 5 个层次，具体标准如下：

一、顶尖人才

(一) 诺贝尔奖获得者。

(二)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奖者第 1 名。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相应层次的外国最高学术机构会员。

(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二、杰出人才

(一) 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项目 A 类人选，中国工艺美术大

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辽宁工匠、杰出医学名家（中医大师）。

（二）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任一）：

1.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特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第1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一等奖前3名，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突出贡献者，中国政府友谊奖。

2.长江学者成就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国医大师，岐黄学者，中华农业英才奖，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孙冶方经济科学著作奖，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中华技能大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3.中国青年科技奖、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三）担任以下职务者（任一）：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第一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直属一级课题第一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

2.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 3.近 5 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
- 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已结题验收。
- 5.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 6.“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四)曾在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100 的高校全职工作，并于近 5 年全职引进，担任高校博士生导师。

(五)近 5 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或中国 100 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核心管理层（副总职务以上、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技术研发部门第一负责人、首席设计官、工艺设计部门第一负责人、首席质量官、首席财务官）或现任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主要负责人；中宣部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总公司主要负责人。

(六)在示范区重点主导产业领域工作的首席技师。

三、领军人才

(一)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项目 B 类人选，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办）人，辽宁

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辽宁省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含攀登学者、特聘教授）、团队项目负责人、领军医学名家、辽宁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全国名中医，“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人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二）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部、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特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部、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特等奖）前3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中国专利银奖前3名，省级专利一等奖前3名，辽宁友谊奖。

2.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三）担任以下职务者：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第二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或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直属一级课题子课题负责人，且已通过结题验收。

2.近 5 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

3.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主任。

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验收。

5.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6.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优秀会员；中国科学院区域发展青年学者；中国科学院青年交叉团队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特聘核心岗位人才。

7.近 5 年，获批国家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负责人。

8.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四)曾在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500 的高校全职工作，并于近 5 年全职引进。

(五)近 5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获得者。

(六) 获得特许公认会计师 (ACCA)、美国注册会计师 (USCP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金融风险管理师 (FRM)、英国精算师 (FIA)、北美精算师 (FS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 (CIIA) 资格证书的金融行业高级经营管理者。

(七) 在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期内考核结果为合格者。

(八) 在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学科) 带头人，在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 (学科) 带头人。

(九) 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 (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 或中国 100 强企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 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 (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 总部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经济学家；担任中国 500 强企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 副总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荣誉且从事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中宣部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总公司主要负责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

(十) 在示范区内从事主导产业且企业年度营收规模达到 3 亿元 (按申报时间上一年计算) 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十一) 在示范区重点主导产业领域工作的特级技师。

四、拔尖人才

(一)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优秀工程师、辽宁技术能手、青年拔尖人才、青年医学名家（青年名中医）、教学名师、“四个一批”人才、农业专家、金融人才，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二)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部、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部、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二等奖前3名、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以上获得者（须为专利设计人，前3位完成人）。

(三) 担任以下职务者：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骨干成员（排名前4）、课题第二负责人、子课题第一负责人或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直属一级课题子课题第二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

2.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且近5年，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3.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4.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中国科学院关键技术人才（技术支撑人才），中国科学院特

聘骨干岗位人才，中国科学院卢嘉锡青年人才奖。

5.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经示范区批建的科技创新（含医工结合）、成果转化平台主要负责人。

6.近5年，获批辽宁省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或“一流课程”负责人。

7.在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8.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副总职务以上，省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

9.获得国家级荣誉的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国家级金融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国家级重大金融政策规划主要起草人或主持国家级重点金融工程、重大金融项目的研究和建设工作的金融人才。

10.近5年，市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三级甲等医院学术学科带头人；具有20年及以上公共卫生工作经验，曾担任三级甲等医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曾担任其他市级及以上疾控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近5年，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辽宁省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五）近5年，在示范区创办企业并入选“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留学回国创业人才。

(六) 获得特许公认会计师 (ACCA)、美国注册会计师 (USCP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金融风险管理师 (FRM)、英国精算师 (FIA)、北美精算师 (FS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 (CIIA) 之一资格证书的金融行业从业者。

(七) 在示范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且企业年度营收规模达到一亿元 (按申报时间上一年计算) 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八) 经外专部门认定的 A 类外国高端人才。

(九) 博士后研究人员。

五、高级人才

(一)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同时近 5 年荣获市级以上或全国行业领域奖励表彰或荣誉称号。

(三) 示范区域内金融机构担任主要负责人，且持有注册金融分析师、精算师、证券保荐人证书之一。

(四) 在三级医院工作 10 年以上，曾担任科室主任或学科带头人 3 年以上的人员。

(五)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六) 受聘示范区域内科技成果挖掘机构并取得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的专职技术经纪人。

(七)沈抚科创园重点项目团队中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和全日制博士毕业生。

(八)经地市级以上城市或副省级城市辖区认定人才。

此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由党建工作部负责解释。